

证券代码: 300043

证券简称: 互动娱乐

公告编号: 2014-065

##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互动娱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31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陈雁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选举陈雁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同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陈雁升先生、黄挺先生、赵智文先生、徐宗玲女士、李雯宇女士五位董事组成，其中董事陈雁升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。

同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赵智文先生、徐宗玲女士、李雯宇女士、陈雁升先生、杨农先生五位董事组成，其中董事赵智文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。

同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雯宇女士、赵智文先生、徐宗玲女士、黄挺先生、卢醉兰女士五位董事组成，其中董事李雯宇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同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徐宗玲女士、赵智文先生、李雯宇女士、卢醉兰女士、杨农先生组成，其中董事徐宗玲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。

#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陈雁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郑泽峰先生、卢醉兰女士、刘渝玲女士、屠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李春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上述人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公司原副总经理杨农先生、谭志坚先生、陈利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杨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陈利杰先生仍担任公司子公司广东星辉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4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杨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杨农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754-89890019；

传真号码：0754-89890021；

电子邮箱：ds@rastar.cn；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5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黄文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黄文胜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754-89890019；

传真号码：0754-89890021；

电子邮箱：ds01@rastar.cn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6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陈雪如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

附件：

## 相关人员简历

**陈雁升先生**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70年11月出生。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。2000年5月创办广东星辉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，为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董事长，福建星辉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广东星辉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、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副会长、中国轻工进出口商会玩具分会副会长等职务。

陈雁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,32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77%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长的相关规定。

**郑泽峰先生**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77年10月出生，大学学历。郑泽峰先生自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2000年7月创立至今担任副总经理，游戏事业部总经理，负责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技术研发、产品运营工作，是星辉天拓的主要创始人之一。

郑泽峰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7,116,3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03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。

**卢醉兰女士**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女，1982年9月出生，硕士学历。先后担任公司市场营销部和采购部部门副经理、经理、知识产权部经理，总经理助理，为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卢醉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7,9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%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。

**杨农先生**，中国国籍，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69年5月出生。1991年毕业于南开大学数学系数理统计专业，于1998获得中国司法部授予的律师资格证书。2000年在澳大利亚纽卡斯尔(Newcastle)大学法学院获得英美法学硕士学位，并

于2004年获澳大利亚维多利亚最高法院出庭大律师及事务律师资格证书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杨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。

**刘渝玲女士**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女，1977年5月出生，EMBA。曾任职于国营江西电工厂，2004年进入公司后曾在人事部门工作，任主管、经理，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福建星辉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。

刘渝玲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27,9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。

**屠鑫先生**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61年3月出生，学士学位。自1985年起就职于中国福万（福建）玩具有限公司，先后任课长、品管部经理、生产部经理、副总裁等职。2005年起任美国阳恒集团中国办事处任总代表。2010年进入本公司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兼任福建星辉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。

屠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,07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%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。

**李春光女士**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女，1977年3月出生，EMBA。自2006年加入公司，历任生产部主管、会计主管、财务部副经理、财务部经理等职，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李春光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48,0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。

**陈雪如女士**，中国国籍，无国外永久居留权，女，出生于1982年5月。自2009年加入公司，历任公司采购部副经理、绩效考核部经理等职。

陈雪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,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。

**黄文胜先生**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男,1984年4月出生,本科学历,法学学士学位。自加入公司以来先后在业务部、证券及法务部等部门工作,参与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。2010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黄文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4,53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,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。